北京中医药大学2013-2014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依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精神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要求，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2013-201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3-2014学年我校在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做好信息公开保密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指定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举报。形成了由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校园网站是学校对外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学校在校园网站外网开设了《信息公告》、《信息服务》和《招聘信息》等专栏，及时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招标、聘任等信息，切实提高了校务公开的透明度和实效性。在内网开设了《校报简报》、《信息公开》等专栏，按时通报相关信息。学校还通过校报专刊及时向全校师生和相关单位发布我校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情况。综合利用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并且在校园内设置专门的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信息。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设立校长接待日，并将党委书记与校长信箱同时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在校园网上公开，以及时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和建议。2014年4月，学校开放“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之声”微信公众平台，实现学校信息公开的动态化、常态化。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管理**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重对各部门的保密意识教育，要求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该公开的坚决公开、该保密的不予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3-2014学年，我校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年度，学校发布文件397个、通报10期1488条；利用纸质和网络媒体对外发布新闻237条、学校新闻网发布新闻和信息869条、学校二级网站发布信息914条、学校广播台制作新闻45期、播报新闻90条；出版《北京中医药大学校报》24期、北中医校友通讯《我们》1期（近400条信息）；开通“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之声”微信公众平台，不断吸引学生关注，目前已有关注者4000余人；召开党委常委会54次，校长办公会34次，各层面座谈会100余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１次，大会共收到14份代表提案，提案回复率100%，回复满意度100%。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公开基本信息。**

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及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计数据；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公开招生考试信息。**

我校本专科招生各项工作在本专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集体领导与决策下实施，坚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在各项招生工作中“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招生“六不准”、“十禁令”和“十公开”等各项政策。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我校本专科招生信息网及招生章程中公布招生信息以及招生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和分批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以及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信息。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在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公开内容包括：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和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截止目前，我校招生工作中未发生过任何违规违纪事件。

**3．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我校主动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的内容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通过校园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工程、货物、服务类等招标信息，在政府采购网公开货物、服务类等招标信息，并在校园网站内网公开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等信息；每年向教育部上报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在预算、决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2014年8月7日和2014年4月29日，学校在校园网主页“信息公告”专栏分别公开了《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13年决算信息的公示》和《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14年预算信息的公示》。学校将每年年检后的收费许可证的收费项目、标准、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以及各种办班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等在校园网、校内公示栏中公示，同时公示学校监察处举报电话和北京市发改委价格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监督。

**4.公开人事师资信息。**

我校于2013年9月起实行因公出国（境）团组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具体执行办法如下：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校领导出国（境）任务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向教育部、北京市外办上报出国申请之前，将出访信息在校内网“信息公开”栏目公示。本学年公示校领导出国（境）团组7个。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举报电话。

学校及时在校园网站、橱窗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及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等信息。本学年未发生异议报告。

**5.公开教学质量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

**6.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

**7.公开学风建设信息。**

公开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做到三落实、三公开。

**8.公开学位、学科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9.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和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10、公开其它依法依规应予公开的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不存在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并给予信息公开工作支持和肯定，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我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并不断向深入开展，但需进一步深化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认识和理解，下一步我校将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http://www.so.com/s?q=%E9%AB%98%E7%AD%89%E5%AD%A6%E6%A0%A1%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B8%85%E5%8D%9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为主线，积极开展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制度建设、机制设计，增强各部门、各学院的信息公开意识，努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确保将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4年10月21日